

### 「僑胞卡」特約商家合約書

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消費，促進商機，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發行「僑胞卡」，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成為「僑胞卡」特約商家，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「僑胞卡」持卡人可憑證向乙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甲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甲方所核發之「僑胞卡」樣本給乙方，以便乙方識別之，乙方儘可能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甲方發予「僑胞卡」識別標誌。另乙方的基本資料及優惠措施將公告在甲方「僑胞卡」網頁，乙方可自行上網登錄或提供電子檔由甲方建檔，乙方倘有更新資料，請即通知甲方。
- 五、持卡人若未攜帶「僑胞卡」，乙方得不提供本合約雙方約定之優惠內容。
- 六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以為憑證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僑務委員會  
授權代理人：秘書室主任  
地 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  
電 話：02-23272600  
電 傳：02-23566323

乙 方：○○○  
負 責 人：○○○  
地 址：○○○  
電 話：  
電 傳：